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通过同比例增资(含债转股、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取得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万阳”)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同比例增资(含债转股、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已完成,地产集团持有高新万阳100%股权,高新万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山东能源作为担保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YGCZCH 3 1/2 10/03/29已于2024年10月3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有关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蔡金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熊璐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蔡金勇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成调整之日,熊璐珊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蔡金勇先生、熊璐珊女士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蔡金勇先生、熊璐珊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展期事宜,存续期延长2年至2026年9月止。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延长存续期的公告》(2024-033)。

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办理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工作,基金到期日为2026年9月1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9,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6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9,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6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335,003	84	838,335,087
总股本	838,335,003	84	838,335,0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 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0,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06,1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7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半轴”),截至2024年8月31日,曙光半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曙光半轴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半轴的担保余额为2,35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曙光半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半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鸭绿江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 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2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6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3、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貳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8月31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8,164万元,负债总额9,364万元,净资产8,800万元;2024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7,542万元,净利润373万元;资产负债率5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

3、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物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4)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6 号	3,554.22
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4)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0 号	9,285.35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0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转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武汉中院已裁定当代科技进入重整程序,当代科技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债权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曌律师事务所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进行重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申请人:天津晟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欣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1-1307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申请事由:2024年9月24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曌律师事务所以当代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破申5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公司)、天津晟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晟曌律所)以被申请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当代集团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通知当代集团公司。当代集团公司书面回复对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武汉信用公司、晟曌律所作为当代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当代集团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当代集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涉诉被执行情况,可以认定当代集团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当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教育等多个领域,其控股的人福医药公司是精麻类药品制造龙头药企,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当代集团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当代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出资权益支持重整,当代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也表达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愿,当代集团公司重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曌律师事务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武汉中院《决定书》((2024)鄂01破22号)。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当代科技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4)苏01破20号《公告》,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30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时,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表决规则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管理人及公司将出资人组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来函信封请注明“红太阳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邮件、信函须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4:00之前以专人发送、递送、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本次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2)联 系 人: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3)联系电话:025-57833588

(4)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5)邮政编码:2113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红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向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银河资产”)共同申请不超过3,2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借款。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银河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为公司和安徽国星共同向银河资产申请不超过3,2000万元借款。借款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1年6月1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0928L

3、法定代表人:杨秀

4、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不适用。

8、经查询,红太阳股份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被南京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二)借款人: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96449152 2

3、法定代表人:令顺明

4、注册资本:32,900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6、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国星100%股权。

8、经查询,安徽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人基本情况

贷款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指定主体)

1、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0951519W

3、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15层

6、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